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8年1月3日（星期四）20時36分

二、天候：暗

三、發生地點：北湖站

四、事故種類：死傷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：

20:36許，第181次車(PP 自強號)通過北湖站東正線時，司機員發現有一名路人面向列車站立在軌道內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，列車停於南 OS 區間，車長評估屍塊散落現場不適合旅客接駁並通報路警處理，21:00車長確認西正線無礙，富岡~湖口站間暫以西線單線雙向行車，21:17路警到達現場因蒐證需要，北湖~湖口站間雙線封鎖，21:45路警蒐證完成後富岡~湖口站間以西線單線雙向行車，22:00檢察官准許放行，經司機員整備前軔管後22:09開車，22:13現場屍塊處理完畢，恢復雙線正常行車，本次車湖口站晚108分(22:14)通過，影響：181/97分、1247/66分、653/55分、283/64分、1251/57分、2273/38分、285/42分、1257/35分、155/23分、1263/12分、2/19分、2244/20分、144/8分、146/47分、1278/75分、2254/47分、150/10分、2046/24分，計18列次/739分/旅客5170人，案由新竹路警所偵辦。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20:36	第181次車通過北湖站東正線時，司機員發現有一名路人面向列車站立在軌道內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，列車停於南 OS 區間。
20:37	路人當場死亡，車長評估屍塊散落現場不適合旅客接駁並通報路警處理。
21:00	車長確認西正線無礙，富岡~湖口站間暫以西線單線雙向行車。
21:17	路警到達現場因蒐證需要，北湖~湖口站間雙線封鎖。
21:45	路警蒐證完成後富岡~湖口站間以西線單線雙向行車。
22:00	檢察官准許放行。
22:09	司機員整備前軔管後開車
22:13	現場屍塊處理完畢，恢復雙線正常行車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民眾死亡1人。

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E1055號連結器損傷。

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181/97分、1247/66分、653/55分、283/64分、1251/57分、2273/38分、285/42分、1257/35分、155/23分、1263/12分、2/19分、2244/20分、144/8分、146/47分、1278/75分、2254/47分、150/10分、2046/24分，計18列次/739分/旅客5170人。

八、事故現場環境：

- (一) 路線坡度：3.6‰下坡路段。
- (二) 曲線半徑：直線。
- (三) 路段型態：高架、隧道、平面、地下、其他：
- 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 平交道、車站、道路或便道、民宅、河川、隧道、橋梁、邊坡、逃生出口、路堤、其他：
- (五) 鐵路設施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 (有、無)，監視設備 (有、無)

九、調查事實：

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

第181次車為 PP 自強號編組(E1055號)之列車，共計12車425噸，由花蓮站始發開往高雄站。

(二) 車速與速限：

第181次車發生事故路段速限125km/hr，事發時車速106km/hr，司機員於事發地點發現有路人闖入軌道路線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仍撞及，煞車距離約400公尺，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三) 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、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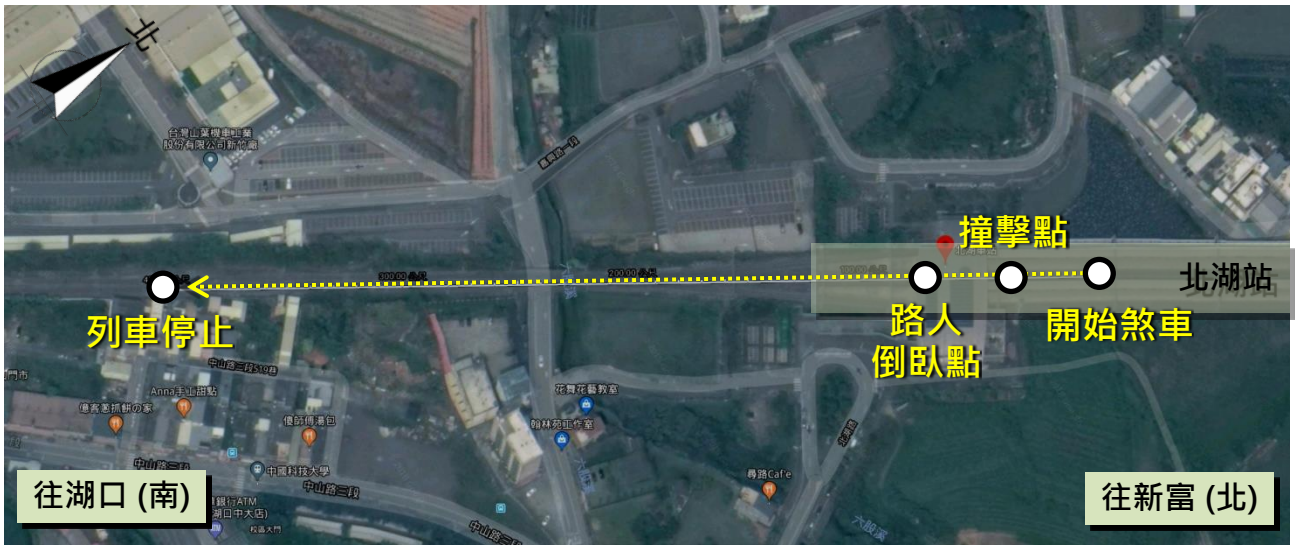
1. 第181次車司機員，當日乘務範圍為七堵~彰化，操作情形及訪談內容詳如事故摘要。
2. 死者資料：因男性死者無攜帶身份相關文件，法醫根據牙齒推測其年齡為20~30歲，警方已公佈死者衣物、鞋子，盼家屬出面指認。

十、原因分析：該男子侵入東正線軌道遭列車撞擊(案由新竹路警所偵辦中)。
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經由本局各站、車廂跑馬燈、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，積極宣導嚴格禁止民眾跨越軌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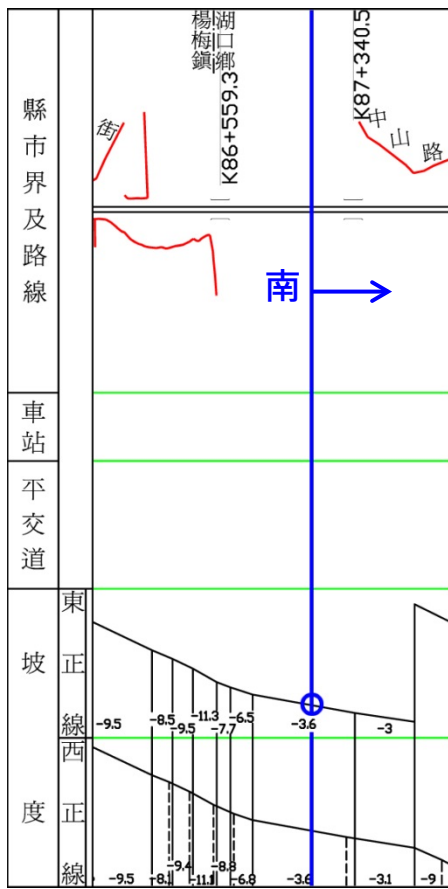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附件：

(一)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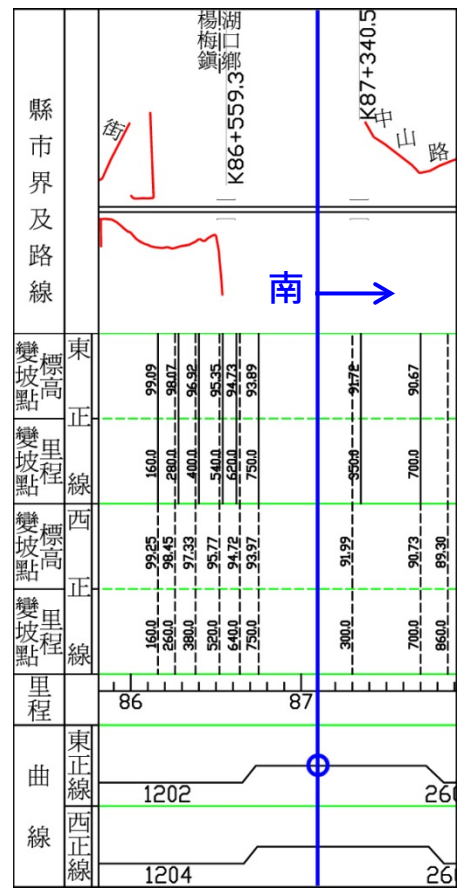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一、事故過程位置圖

(二) 事故路線軌道坡度及彎道曲率配置圖



圖二、事故現場之地理坡度圖
(向南3.6‰下坡行駛)



圖三、事故現場之里程及彎度
(向南直線行駛)

(三) 事故現場及車頭攝像機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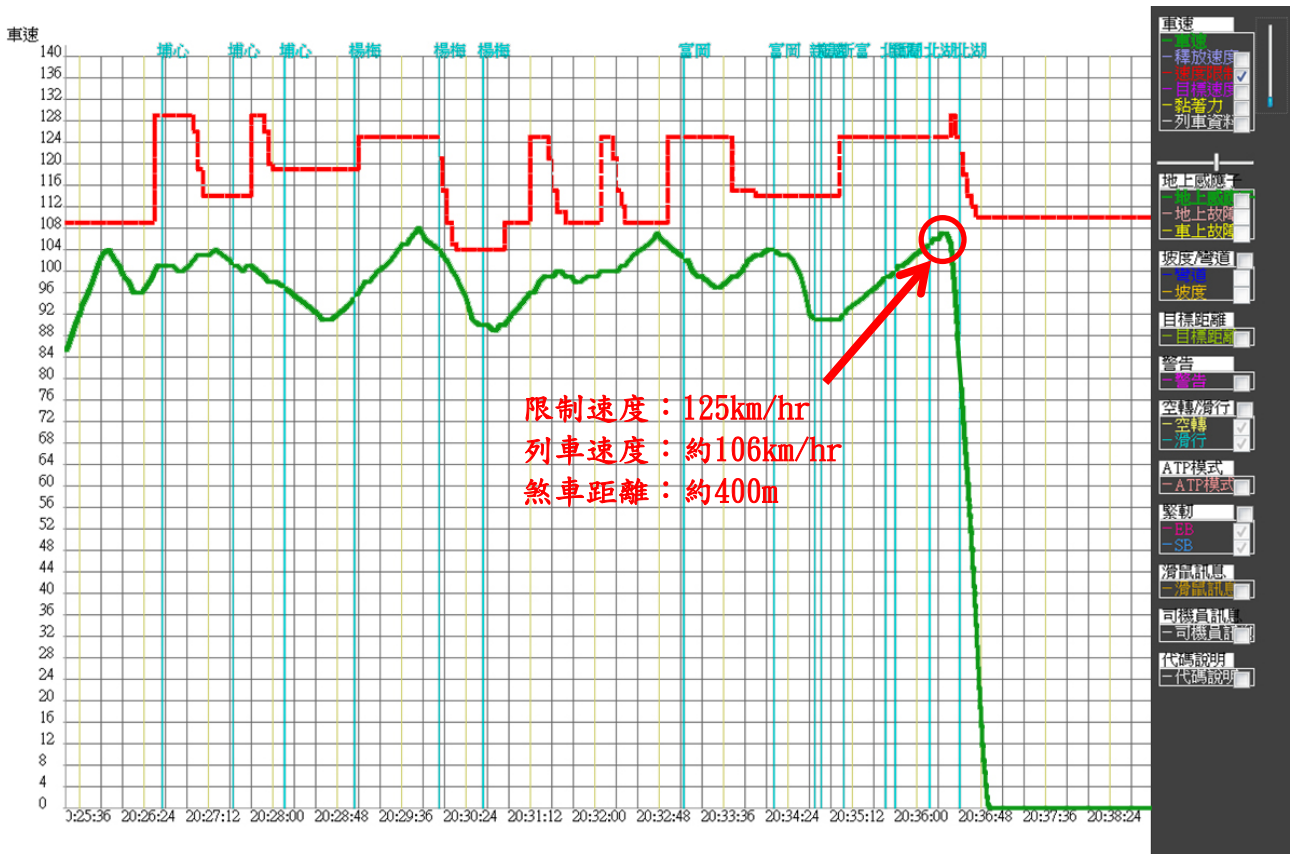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四、撞擊後之現場情形



圖五、事故車輛之車頭攝像照片

(四) 事故車輛之車速表



圖六、事故車輛之限制速度及實際速度紀錄表